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文件

普建委〔2026〕18号

关于上报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 综合整治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请示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综合整治工程由贵局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2〕606号）批复同意实施，批准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345.19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3320.37万元（含景观等工程费用263.49万元），独立费426.51万元，预备费187.34万元，供电外线费72.52万元，建设用地费338.45万元。工程实施完毕，工程决算审计工作也已完成，经上海中佳永信会

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该项目总投资 3851.705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202.9323 万元（含景观工程 214.0908 万元）、独立费用 313.1513 万元，供电外线费 25.6530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 309.9686 万元。现将《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综合整治工程竣工决算财务监理报告》《关于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综合整治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》上报贵局，请予以审核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